

#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

##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參加國民中、小學校長甄選：</p> <p>(一) 服務成績優良：</p> <p>1. 學校人員部分：最近五年成績考核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三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，二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。</p> <p>2. 教育行政人員部分：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</p>	<p>三、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參加國民中、小學校長甄選：</p> <p>(一) 服務成績優良：</p> <p>1. 學校人員部分：最近五年成績考核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三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，二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。</p> <p>2. 教育行政人員部分：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</p>	<p>一、因應教師法修正條文，修正引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之條次。</p> <p>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則第四條 考列二年 甲等一年 乙等以上。</p> <p>(二) 最近三年未 曾受刑事、懲 戒處分或記 過以上之<u>行</u> <u>政</u>處分。</p> <p>(三) 未違反教育 人員任用條 例第三十一 條、<u>三十三</u>條 規定之事項。</p> <p>(四) 未違反教師 法第十四條 <u>至第十六</u> <u>條、第十八</u> <u>條、第十九</u> <u>條、第二十一</u> <u>條、第二十二</u> <u>條及第二十</u> <u>七條</u>規定之 事項。</p>	<p>則第四條 考列二年 甲等一年 乙等以上。</p> <p>(二) 最近三年未 曾受刑事、懲 戒<u>之</u>處分或 記過以上之 處分。</p> <p>(三) 未違反教育 人員任用條 例第三十一 條規定之事 項。</p> <p>(四) 未違反教師 法第十四條 規定之事項。</p>	